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13 年度審裁字第 465 號」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最高行政法院並無上開字號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